

#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（一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工程”）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汽工程进行增资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

（一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,210,709.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都、崔东树、祝继高

2023年6月27日